

实践、社会关系与革命：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思想解读

程广丽

(南京大学哲学系,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文本,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马克思在此对费尔巴哈的思想即直观唯物主义进行了一次总的清算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廓清了自己的理论平台。实践、社会关系与革命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实践是社会关系为主线的革命的实践;社会关系是实践基础上的革命性的社会关系;革命是立足于实践视阈下的社会关系的变革或革命。《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一步步告别经验主义而拥有历史唯物主义新世界观的一个标识性文本。

关键词:实践;社会关系;革命;直观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B0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4)03-0006-05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然而,在当前,人们由于对《提纲》的理解显得太直观化或经验化,往往只是抓住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或关于人的本质的问题进行片面的解读,从而陷入到马克思从前所掉入的经验主义的圈套当中去。这无疑是明显的形而上学的做法。实际上,马克思的“实践”绝不是一个孤立的概念,而是与社会关系、革命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实践”是革命的、批判的实践,它与费尔巴哈的感性直观的“实践”与黑格尔思辨唯物主义层面上的关于“绝对精神”的实践是有着明显区别的。费尔巴哈和黑格尔虽然也在研究市民社会,然而却不能达到对市民社会的深层理解和本质把握。

我们知道,《神圣家族》之后,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有了重大的推进。他认识到,历史的发源地在于尘世的物质生产中^[1]。在与《提纲》差不多同时期写作的《评李斯特》中,马克思进一步认识到,要想废除私有制,唯有通过社会的物质活动才有可能。1845年2月,马克思来到布鲁塞尔,继续着他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著作的摘录与研究。同时,他还阅读了英国空想社会主义学家布雷等人的著作。因

为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曾经有了从社会物质生产的思路来解读人类社会历史的开端;在《评李斯特》中,马克思获得了从矛盾着的社会物质活动中来废除私有财产的思路。马克思已经看到,只有从矛盾着的物质活动的角度出发才能废除私有财产。因此,以“感性直观”的方式来理解对象本身是一种自然的或者直观的唯物主义思路,它与立足于“感性的人的活动”的实践来理解对象是不同的。唯有后者才能深入到矛盾着的社会物质活动当中去,而作为前者的“感性直观”的对象却不能。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发展,必然要求他对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或人类学唯物主义产生不满了,为了在理论上划分清楚自己与费尔巴哈的界限,马克思决定对先前曾深刻影响过自己的费尔巴哈思想进行一次总的清算和梳理,以便能够更加清楚地廓清自己的理论平台。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必然会对费尔巴哈的仅仅立足于“感性直观”来理解对象的理论甚为不满了。马克思开始思考着如何来批判费尔巴哈,从而让自己的哲学思考不受费尔巴哈的“感性直观”所影响而能够继续前进。在当时的德国,施蒂纳与费尔巴哈的理论论争正在进行着。施蒂纳对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批判的确有其合理的地

收稿日期:2014-01-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ZX01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2&ZD108)

作者简介:程广丽(1977—),女,河南唐河人,博士后,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方。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中,施蒂纳尖锐地批判了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的观点。施蒂纳认为,费尔巴哈虽然推翻了彼岸层面的抽象亦即神和上帝,但却在另一个层面上又建立了一种新的抽象的东西亦即“抽象的人”。

在这一基础上,1845 年春天,马克思借助于施蒂纳对费尔巴哈进行了批判,写作了《提纲》这一批判性研究的笔记。这一笔记共有十一条笔记所构成,主要包括实践观、人的本质观、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观点等。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八条是与实践观有关的;第六、七、九、十条是与人的本质观相关的;第十一条是与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相关的。第十条到第十一条之间有一条虚线,通常理解为对全文的总结。

一、实践是革命社会关系的实践批判

费尔巴哈之所以要坚持从感性直观的角度来理解对象和现实,是因为在他心里,那些感性的人的活动亦即具体的人的实践活动是没有多少值得赞颂的,这些具体的人的实践都是利己主义的实践,是没有爱的实践。在这样的利己主义、没有爱的实践中,人的自由也就无从谈起。费尔巴哈认为,在一个社会体制内生长起来的实践能力,终究不可能挣脱该体制的束缚而获得自我超越和批判的力量的,因此,唯有从人性的角度出发,使现实的人的实践摆脱功利和利益的束缚,从而最终走向自由。这就是为什么费尔巴哈坚持从感性直观的角度来理解人的实践的活动,立足于人性的角度来展开他对现实社会的批判的原因。马克思对此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2]54}在过去,人们往往把费尔巴哈当作“直观的唯物主义”、“自然唯物主义”或者“人类学唯物主义”来理解。其实,研究基督教本身就是研究人本身,显然,这里的人并非只是生物体的人,因为基督教不是指代的自然人。费尔巴哈是在研究现实,他看到了现实中的人的功利主义的表现,人因受基督教的影响而成为功利性的人。因此,费尔巴哈的问题不是在于没有研究现实中的人,而是在于他社会生活本身当作一个个个体实践活动人来理解,而不是把社会生活本身当作社会实践活动的人来理解。费尔巴哈看到的主体只是事实,是个体/主体行动实践本身,而没有上升到社会关系的革命实践的高度上来。费尔巴哈看不到,社会实践主体可以依靠自身内

部的矛盾运动来超越和发展自身,最后演化成为社会历史。“对象性的活动”也不是对象化的劳动本身。在费尔巴哈这里,“感性的人的活动”中的“感性”不是指与“理性”相对于的词语,而是直指“实践”本身。

马克思在《评李斯特》中就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矛盾着的实践活动和自由竞争。因此,在《提纲》里,实践不是一个可以与社会关系、革命割裂开来的实践,它不是对象化劳动的发展。马克思在写作第一条时是在强调自己与费尔巴哈思想的区别,进而强调对象化的人的感性的活动自身的重要性。在这里,虽然“对象性活动”很容易被理解为对象化的劳动,但此时的马克思在理解对象性活动的时候,显然已经将其渗入了社会实践、社会关系的属性与内容了。因此,他批判费尔巴哈没有把实践理解为人与人的关系,而只是局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就是包括实践在内的具有社会关系属性的革命性活动。也就是说,马克思此时的“对象性”指的是社会实践过程中的对象性,费尔巴哈的认识论是人直接面对认识对象的认识论,而新的认识论是基于革命的、批判的实践活动基础上的认识论。

在这里,我们需要区分两个概念:个体实践主体和社会实践主体。前者无疑是费尔巴哈的实践,后者是马克思的实践。前者以直观的方式进入来观察人,发现了社会生活中的人都是一个个功利主义的自私自利的人,人的行动就是功利主义的行动,亦即社会个体主义的实践本身,毋宁说,费尔巴哈看到的人是关于实践活动本身的经验性事实;后者眼中的人是社会实践主体,它代表着整个社会实践的过程,内含着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内容等等,是具体的实践。社会关系的矛盾性运动构成了社会实践主体本身,同时这一矛盾性运动本身也在不断地扬弃着自身。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并“不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意味着,马克思此时眼中的实践本身具有革命性和批判性,实践绝不是依靠外部的东西例如人性来理解的。

因此,在理解“实践”概念的时候,需要把《提纲》的第一条与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结合起来理解,决不能孤零零地把第一条拿出来进行解读。如果把第一条与第六条、第十一条结合起来理解,就会发现,《提纲》里有三个要点和关键词:实践(第一条)、社会关系(第六条)和革命(第十一条)。在马克思看来,实践就是社会关系的革命性实践;社会关系是贯穿于革命性实践当中的社会关系;革命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革命。从第一条到第十一条共同构成了马克思此时的思想主旨。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吊诡之处在于,工人的实践能力越强,他受剥削和压迫的程度越深,他的异

化程度越深,因而,实践绝不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费尔巴哈的最大问题在于他仅仅立足于社会经验的表象层面来看待和认识实践,并将这种利己主义的、失去了爱的实践归结于基督教的人性的影响,他无法从深层上看到,导致这种利己主义实践盛行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本身。并且,要想消除这种利己主义实践,唯有通过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在历史过程中的自我扬弃来实现。费尔巴哈把人的异化的原因和消除异化的出路寄希望于人性的力量,不从社会关系入手去改变资本主义,仅仅依赖于人性的力量来改造现实的生活实践中的利己主义的个人,归根到底是一种缺失了现实根基的浪漫的乌托邦式的博爱幻想罢了。而要想实现对利己主义实践的批判和超越,唯有通过现实的社会实践亦即感性的人的活动来完成。因此,马克思指出,“实践”具有革命的、批判的意义,然而费尔巴哈是理解不了这一意义的。

二、人的本质是革命性实践基础上的 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的结果

在《提纲》第六条中,马克思通过批判费尔巴哈不讲历史而强调历史的重要作用。这里的历史就是社会实践关系的历史,即历史进程本身。经验主义往往强调个人功利的实践本身,它不具有革命意义和批判性质,因而看到的只是经验层面的事实本身;历史唯物主义站在更高的理论层面,它撇开经验的层面,直指经验事实的历史深处,将实践本身当作构造历史的连续的建构过程。例如,以“张三在做面包”为例,经验主义者往往看到的是这个人在干活这一肤浅的经验事实本身;历史唯物主义者却能够看到更深层的东西,于是会进一步追问:第一,张三为什么不在自己家里劳动而到李四的工厂里劳动;第二,为什么张三虽然非常辛苦地做面包却依然很贫穷?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张三绝不是仅仅是在做面包,毋宁说,他是在进行着一个创造或生产“剩余价值的活动,而之所以会创造出供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这一特定历史阶段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所致。经验主义者之所以不能看到深层的东西,是因为生产关系维度的缺失。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之所以能够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不仅仅是生产力矛盾运动的结果,同时也是生产关系矛盾的产物,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构成。“张三在做面包”表面上的确反映的是一个事实或活动本身,而马克思却能够从这一事实中看到历史发展的动力,那就是:这一事实或活动本身蕴含着革命的、批判的力量,终有一天,张三会起来反抗自己总是到别人家里做面包这一事实,从而结束在别

人家里做面包这个活动,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人。

在马克思看来,“社”与“会”是类,“结社”、“小刀会”、“大刀会”等都是类,然而,“社会”却不是类,“类”和“社会”的区别在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因为从人类社会发展史来说,18世纪中叶才产生了“社会”,在此之前只有“社”和“会”。社会历史的发展凸显了“社会”本身,也即凸显了“政治”(国家)、“伦理”(个人)。只有到了近代,市民社会得以产生,“社会”这一概念才得以凸显出来。“政治”和“伦理”正是通过经济的力量凸显出来的,决不能抛开经济的力量而单纯地谈论政治和伦理。马克思此时对费尔巴哈的不满之处在于,当历史依据产生出社会关系这个东西之后,如果仍然从“政治”、“伦理”的“类”的思想来理解“社会”本身显然已经不够了。作为伦理的“类”与社会关系的“类”的不同在于,后者维系和支撑其存在的主导性的东西是经济利益关系,而前者只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在经济利益关系;毋宁说,后者从根本上说就是一个“阶级”,因此,仅仅用“类”来理解社会关系就无法把握社会历史的真实进程。

费尔巴哈对于人的本质的认识也是基于现实层面而言的:“哲学的本质特点是与人的本质特点相符合的……不再彷徨于天上的神灵和地上的主人之间的人,一心一意转向现实的人,跟那些生活在混乱中的人比较起来乃是另一种人。”^{[3]97}但是,这一现实的人是指向感性直观层面的人,是“提高了的感觉实体”而非一般的感觉实体。费尔巴哈认为,感性直观与表象直观是不同的,前者能够直达事物本身,后者只能显示事物对于人的表现。具体的生活实践中的人,往往是处于表象直观中的人,是幻想中的人而非真正的现实的人。正因为此,具体的生活实践对费尔巴哈来说没有多大的吸引力。立足于抽象层次的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费尔巴哈避开了现实生活实践中的人的社会关系来谈论人的本质:“人们获得概念和一般理性并不是单独做到的,而只是靠你我相互做到的。人是由两个人生的——肉体的人是这样生的,精神的人也是这样生的:人与人的交往,乃是真理性和普遍性最基本的原则和标准。”^{[3]173}显然,这是一种人本主义理论框架下的人性观,是一种脱离现实的社会实践的人性观。因为在费尔巴哈心里:“在思维领域中把神学转变为人类学——这等于在实践和生活领域中把君主政体转变为共和国。”^{[3]598}在费尔巴哈那里,现实的人的实践就是一群被利己主义包围的人的不幸的实践,然而,在马克思那里,现实的人的实践本身亦即社会的物质活动本身的革命性、批判性意义在于,它给予了废除私有财产、实现人的自由的力量。此时的人,不

再是抽象层面上的人,而是处于现实的社会关系中的人,是具有能动的革命性、批判性实践活动的人。现实的社会关系一定是处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费尔巴哈眼中的那个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因此,“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但是,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这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对于这个世俗基础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例如,自从发现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于世俗家庭之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消灭。”^{[2]55}

缺失社会历史观的思路,费尔巴哈仅仅立足于感性直观的层面来解读现实的人,以及理解人的本质问题是有明显的局限的。人类获得自由的能力要想真正发挥社会历史效应,一定不能脱离其社会基础。如果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关系不改变,而单单强调人的思考自由的能力,是无法让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最终获取自由的。正是在这一层面上,马克思指出,不能真正理解革命的、批判的实践活动的意义,就不能真正找到废除私有财产、获取人的自由的正确路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决不仅仅是从人与人的关系而是从生产力的角度出发的,还有生产关系的线索。“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2]61} 费尔巴哈之所以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为人的本质,是因为受到基督教的影响,人们变得功利而失去爱了,所以费尔巴哈才构想出属人的宗教来。将宗教本身当作是人的宗教来看待,这的确是唯物主义的观点。然而,信仰与理性是不同的,它们不能在同一个话语体系中得到理解;信仰不能解释,而只是主张去行动;而理性是需要人们以理性的分析来认识的东西。显然,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属于理性本身范畴的唯物主义。

在《提纲》第十条中,马克思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2]57} 此处的“市民社会”概念,在德语语境和英语语境中的含义是不同的。在德语语境中,它是用来指称“被保护的或特权的公民社会”;在英语语境中,却是用来表示“统权”的市民社会。在马克思看来,“旧唯物主义”的立足点是市民社会自身,而没有批判市民社会进而超越市民社会,因而它体现的是市民社会经验本身,而没有达到社会关系的层次上来理解“社会化的人类”。

三、革命是打倒直观唯物主义的 关于实践的批判的革命

在《提纲》第八条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2]56} 这一观点是对前面内容的补充。此时的“实践”是指革命的、批判的实践活动,因此,切不可从个人实践或事实的表述的角度去理解,因为马克思已经超越了这一阶段。马克思此时的实践指向的是社会的实践,是具有革命性、批判性和能动性的社会实践。他看到的绝不是一个孤零零的单个人的实践活动,而是具有革命性、批判性的社会实践。在马克思看来,只要理解社会活动的革命性和批判性本性,所有社会活动就都可以获得合理的认识了。在马克思那里,实践具有三个主要属性:社会性、批判性和主体性。马克思早期在撰写博士论文时期也在使用实践这个概念,但是《提纲》中的实践所指向的是革命的、批判的实践,只有把实践理解为一种革命的、批判的社会实践,才会领悟到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实践本身的吊诡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绝不是人的实践能力越强,人的自由自主性就越大;相反,一个人的实践能力越强,他受剥削的程度就越大,他的异化程度也就越深。因此,《提纲》第九条中,马克思指出:“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达到对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2]56} “直观的唯物主义”者例如费尔巴哈,他也是能够看到“张三在做面包”、“李四在砍树”这些事实本身的,费尔巴哈绝不是像我们传统上所理解的那样,他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人,看到的只是自然,因而看不到人的存在本身。费尔巴哈等直观唯物主义的问题在于,以感性直观的方式看待市民社会,那么,市民社会里的人就是一个一个的单个人的活动,是人的活动的事实本身,其中没有内含着革命的、批判的力量。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之所以是直观唯物主义,是因为它指向基督教下的人的利己主义的实践,而不是现实的具体的实践。直观唯物主义是通过批判宗教的统治地位而凸显出来的,是未能从实践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生活的观点。费尔巴哈看到了现实社会生活中人的利己主义特征,却无法指出这种利己主义实践的社会历史根源在哪里。在费尔巴哈眼里,在一个个原子化的个人的市民社会中,现实的社会关系是不存在的,有的只是利己主义的单个的个人。因此,这些个人就是自然地联系起来的人,是缺失社会关系的单个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可能组成以变革社会关系为根本的自由

人的联合体。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直观唯物主义是不能达到市民社会内部、只能“直观”地分析市民社会的“旧唯物主义”。

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从革命的、批判的角度来理解实践本身,才能理解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市民社会也好,私有财产的废除也罢,都必须在革命的、批判的实践活动中才能够得以完整把握。在《评李斯特》中,马克思就已经对市民社会中人的利己主义的实践特性进行了评析,但是他并没有像费尔巴哈那样,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仅仅停留于个人的利己主义实践活动的层面,而是从更深层次指明了利己主义实践存在的现实基础即现存的私有制社会。因此,要想消除利己主义的实践,就必须从深层次上去消灭现存的私有制社会。在马克思眼里,市民社会不再是费尔巴哈那里的停留在经验表象层面的,而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的一种现实的社会制度和劳动组织发展过程的一个阶段,是私有制下的一种社会形态。显然,立足于历史性的社会关系本身来解读市民社会,使得他的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社会的人类而非传统的市民社会。

《提纲》第十一条明确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61}需要指出的是,在马克思那里,他从来没有认为他以往的哲学家们都不想改变世界,例如托马斯·阿奎那、奥古斯丁、布鲁诺·鲍威尔等,布鲁诺·鲍威尔本身就是一个革命家,他非常渴望改变世界,只是在他看来,在当前的社会里,人的不自由的原因在于人的思想的不自由,因而,只要人的思想自由了,人的自由的获得才成为可能。如果我们认为马克思之前的思想家都不想改变世界而只热衷于解释世界,那就是典型的布朗基主义者。同时,我们在理解第十一条内容的时候,决不能脱离前面的内容而孤立地理解,倘若如此,马克思就是一个政治学家了。而马克思的真正意图在于,他想在此指明革命的理论依据究竟是什么,为改变世界寻找真正的理论依据和变革路径。当然,马克思也并非只是想改造世界而不去解释世界。只是在他看来,以往的思想家大多只是想通过改变人的意志、精神或思维来改变世界,实际上并没有达到改变世界的目的;毋宁说,真正的改变世界在于对现实世界的批判意义的张扬。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哲学是“拖着一根庸人的辘轳”的哲学,其思想主旨不是用来改变世界的,只是停留在解释世界的层面;布鲁诺·鲍威尔虽然是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要成员,但是其改变世界的意图是明显的。在他看来,人们之所以处于一个专制的世

界里,是认为人的意识变得不自由了,因此,自由的自我意识的倡导是他希望改变世界的主要通道。显然,鲍威尔颠倒了现实与观念之间的关系,看不到人的异化思想的背后的根基在于现实的市民社会。费尔巴哈的确超越了鲍威尔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在对现实的利己主义的个人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提出了一般唯物主义,然而,费尔巴哈却把造成利己主义实践的根源归结为基督教本身,是基督教导致了人们对自然的肆意占有。他认为,只要把人们从基督教的奴役中解放出来,改变人们观念领域的错误认识,就能够改变现实的社会领域的状况,因而主张以神的本质来替代人的本质^[4]。因此,费尔巴哈在认识社会发展问题时颠倒了社会现实与思想观念之间的关系,企图通过改变人性来改变现实的世界。在鲍威尔那里,改变世界的途径是自由的自我意识;而在费尔巴哈那里,变成了人的本质问题。因此,在改变世界的途径上,鲍威尔与费尔巴哈是没有本质区别的,都是用历史唯心主义的途径来推翻现实的社会状况的^[5]。

显然,与鲍威尔和费尔巴哈的历史唯心主义立场不同,马克思立足于现实的人的实践这一根基,坚持以实践为基础的唯物主义逻辑进路,加上现实社会关系中的革命主体的力量,改变世界才能够得以完成。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里的人之所以是异化的,不是因为他们自我意识的不自由,也不是因为他们的人性观出了问题,而是在于现实的私有制制度。因此,只有推翻现实的私有制制度本身,才能使人的异化得以消除。解释世界是必要的,但是改变世界更为紧要。如果不能在哲学上为消除人的异化找到正确的解放路径,那么改变世界也成为一句空话,最后还是应当被列入到解释世界的行列当中去,比较典型的就鲍威尔和费尔巴哈。

参考文献:

- [1] 唐正东. 马克思恩格斯哲学原著选读[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77.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M]. 北京:三联书店,1959.
- [4] 刘新庚,刘韧. 关于邪教与宗教本质区别的哲学思考[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34-37.
- [5] 雒新艳. 实践:现实人超越观念人、感性人的节点:再议马克思人性理论的当代意义[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3(1):1-4.